

程式性保障通知

特殊教育家長權利
K-21



提高學生機會辦公室
255 Capitol Street NE
Salem, Oregon 97310

本文件符合美國教育部的示範程式保障通知要求（2009 年 6 月），其中包含俄勒岡州規則的具體資訊（如有必要）。

本文件是為 2020-2021 學年編寫的。但是，本文件將在學區另行通知之時生效。

有關本文件的問題或意見可直接發送至：

提高學生機會辦公室
俄勒岡州教育部
255 Capitol Street
Salem, OR 97310
(503) 947-5634

您可訪問程式保障網站獲取本文件電子版：

<https://www.oregon.gov/ode/rules-and-policies/Pages/Procedural-Safeguards.aspx>

根據州教育委員會和俄勒岡州教育部的政策，在任何教育專案、活動或就業中，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婚姻狀況、宗教、國籍、年齡或殘疾而對他人進行歧視或騷擾。如果您對機會均等、反對歧視的情況有所疑問，請應聯繫俄勒岡州教育部公共教育主管，地址：255 Capitol Street NE, Salem, Oregon 97310；電話 503-947-5634；傳真 503-378-5156。

本手冊中的資訊用於：

- 34 CFR 300.30 定義中兒童的家長，或可能有資格根據《殘疾人教育法》（IDEA）享受特殊教育服務兒童的家長。
- 符合 ORS 419B.550 至 419B.558 和 OAR 581-015-2325 定義的殘疾未成年人或脫離父母生活的未成年人。

“家長” 定義

《殘疾人教育法》賦予殘疾兒童父母一定的權利。家長可以是：

- 孩子的親生父母或收養人；
- 孩子的養父母；
- 法定監護人（國家機構除外）或對兒童福利負有法律責任的其他主體；
- 代替親生父母或養父母（包括祖父母、繼母或其他親屬）與孩子共同生活的個人；或
- 由學區或少年法庭指定的代孕家長。

如果有資格成為孩子家長的不止一人，而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有充當家長的意願，則根據《殘疾人教育法》，親生父母或養父母被推定為家長。但是：

- 如果親生父母或養父母沒有為子女作出教育決定的法律授權，則本規則不適用。
- 如果有法院命令或司法法令確定可以作為子女的父母或代表子女作出教育決定的特定人，則該主體將是為達成特殊教育目的的家長人選。

👂 年滿 18 歲的學生、結婚的年齡較小的學生、或法律上脫離父母獨自生活的學生以及沒有法定監護人的學生，需要對自己的教育情況做出決定。這些學生將擁有本出版物中提到的所有《殘疾人教育法》規定的家長權利。

👂 此符號表示適用於成年學生和/或未成年脫離父母獨自生活的學生的材料。

👂 請注意，本手冊中適用於兒童的權利也適用於符合《殘疾人教育法》條件的成年學生。

並非所有殘疾學生都有資格享受《殘疾人教育法》規定的特殊教育服務。一些學生可能有影響主要生活活動的殘疾，但他們不符合《殘疾人教育法》中任意殘疾類別的資格要求。這些兒童可能受到其他聯邦法律的保護，例如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或《美國殘疾人法案》（ADA）。這些兒童及其父母的權利與本手冊所述的程式保障措施相似，但不相同。有關相關法律的更多資訊，請聯繫所在學區第 504 節法案協調員或查看 ODE 民權網站上的相關資訊。

目錄

“家長” 定義.....	2
一般資訊.....	5
事先書面通知	5
母語.....	6
電子郵件.....	6
同意——定義	6
同意.....	7
獨立教育評估（IEE）	9
資訊保密.....	10
保密規定.....	10
定義.....	10
個人身份資訊	11
家長須知.....	11
訪問許可權	11
訪問記錄.....	12
多個孩子的記錄.....	12
資訊類型和位置列表.....	12
費用	12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12
聽證機會.....	13
聽證程式.....	13
聽證結果.....	13
個人身份資訊披露同意書	13
保障措施.....	14
資訊銷毀.....	14
解決分歧.....	14
調解.....	14
州投訴程式正當程式投訴和聽證程式與州投訴程式之間的差異.....	15
通過州投訴程式.....	16
州最低限度投訴程式.....	16
提出州投訴	17
正當程式投訴程式	18
提交正當程式投訴	18
正當程式投訴	18
表格範本.....	19
正當程式投訴和聽證會尚未結束時，孩子的安置問題	20
決議過程.....	20
正當程式投訴聽證會.....	22

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22
聽證權	22
聽證決定	23
聽證會的時間安排和便利性；最終決定	24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訴訟的時間期限	24
律師費	25
殘疾兒童懲戒程式	27
學校人員的權力	27
服務	27
表現形式判定	28
因違紀處罰而改變安置位置	29
安置位置決定	29
上訴	29
上訴期間的安置	30
對尚未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的保護	30
移送執法和司法機關並採取行動	31
家長單方自費將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要求	33
總則	33

一般資訊

《殘疾人教育法》（IDEA）是關於殘疾學生教育的聯邦法律，要求學校向殘疾兒童的家長提供一份書面通知，其中應詳細說明 IDEA 和美國教育部法規規定的程式保障措施。本通知的副本必須至少每學年發給家長一次，並且在以下情況，必須給家長分發：（1）初次轉介或家長要求評估時；（2）收到 34 CFR 300.151 至 300.153（OAR 581-015-2030）項下的第一項州特殊教育投訴，並在一學年內收到 300.507（OAR 581-015-2345）項下的第一次正當程式聽證請求；（3）當決定對您的孩子採取懲戒措施，並構成安置變更時；且（4）根據您的要求。

本文件中的所有權利與 IDEA 的 B 部分有關。B 部分包括三（3）至二十一（21）歲的兒童。ODE 還發佈了出生年齡兒童的程式保障通知——五（5）歲時的早期干預/幼兒特殊教育（EI/ECSE）計畫。

本程式保障通知也適用於在俄勒岡州任何特許學校就讀的殘疾兒童的家長。根據俄勒岡州法律，特許學校的所在地區負責提供特殊教育。

事先書面通知

通知

您的學區必須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您發出書面通知（以書面形式向您提供某些資訊）：

1. 建議發起或改變您子女的身份、評估情況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或**
2. 拒絕發起或改變您子女的身份、評估情況或教育安置，或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通知內容

書面通知必須：

1. 描述您所在學區建議或拒絕採取的行動；
2. 解釋您所在學區為什麼建議或拒絕採取行動；
3. 描述您所在學區在決定建議或拒絕該行動時所使用的各個評估程式、評估、記錄或報告；
4. 包括一份聲明，說明您在《殘疾人教育法》B 部分的程式保障條款下受到保護；
5. 告知您如果所在學區建議或拒絕的行動不是最初的轉介評估，如何能獲得本程式保障通知的副本；
6. 內容需要包括相關資源，讓您能夠聯繫相關機構獲得幫助，更加瞭解《殘疾人教育法》；
7. 描述您孩子的個性化教育計畫（IEP）團隊考慮的任何其他選項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以及**

8. 提供與學區的建議或拒絕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說明。

以可理解的語言通知

通知必須：

1. 以公眾可以理解的語言書寫；以及
2. 以您的母語或您使用的其他交流方式提供，明顯不可行的情況除外。

如果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不是書面語言，您的學區必須確保：

1. 本通知以其他方式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為您進行口頭翻譯；
2. 您理解通知的內容；以及
3. 有書面證據表明上述 1 和 2 已經滿足。

母語

英語水準有限的個人使用時，*母語*是指：

1. 該主體通常使用的語言，或就兒童而言，指兒童父母通常使用的語言；
2. 在所有與孩子的直接接觸中（包括對孩子的評價），孩子通常在家裏或學習環境中使用的語言。

對於失聰或失明的人，或者對於沒有書面語言的人，交流的方式就是該自然人通常使用的方式（例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

電子郵件

如果您所在學區允許家長選擇通過電子郵件接收檔，您可以選擇通過電子郵件接收以下檔：

1. 事先書面通知；
2. 本程式保障通知；以及
3. 與正當程式投訴有關的通知。

同意——定義

定義


*同意*是指：

1. 您所同意的這部分資訊已以您的母語或其他交流方式（如手語、盲文或口頭交流）充分告知您。
2. 您理解並以書面形式同意該行動，且該同意書描述了該行動的具體內容，並列出了將要發佈的記錄（如有）以及將向誰發佈；以及

3. 您明白，您的同意是自願的，您可以隨時撤回該同意。

撤銷同意——如果您希望在孩子開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撤銷請求。您撤回同意並不否定（撤銷）在您同意之後但在您撤回同意之前發生的行為。此外，學區無需修改（更改）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以在您撤回同意後，為未來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提供參考。

同意

 注：下文所述的同意條款也適用於成年學生和脫離父母獨立生活的未成年人。

初步評估同意書

在未事先按照“**事先書面通知**”標題內容描述向您提供擬議行動的書面通知，並按照“**同意**”標題項下內容描述獲得您的同意之前，您的學區無法對您的孩子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您的孩子是否符合 IDEA B 部分規定的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

您的學區必須在合理範圍內，努力獲得您的知情同意，以便進行初步評估，確定您的孩子是否是殘疾兒童。

您同意初步評估並不意味著您同意學區開始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您的學區不得將您拒絕同意與初始評估相關的某項服務或活動作為拒絕您或您的孩子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的依據，除非 B 部分的另一項內容要求學區這樣做。

如果您的孩子在公立學校就讀，或者您正在嘗試讓孩子進入公立學校，而您拒絕同意或未回應提供初步評估同意書的請求，您的學區可以（但不是必須）通過 IDEA 的調解或正當程式投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程式來啟動初步評估。如果您的學區不在這些情況下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您的學區不會違反其安置、識別和評估您的孩子情況的義務。

受州政府監護對象的初步評估特殊規則

如果孩子的監護人是州政府，且沒有和父母住在一起，那麼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學區不需要得到家長的同意才能進行初步評估，以確定孩子是否是殘疾兒童：

1. 儘管採取了合理的行動，學區還是找不到孩子的家長；
2. 家長的權利已根據州法律終止；**或**
3. 法官將作出教育決定和同意初步評估的權利轉讓給除家長以外的個人。

本概念中所採用的“受州政府監護”是指根據兒童居住的州的規定，該兒童為：

1. 寄養的孩子；
2. 根據州法律，被視為受州政府監護的個人；**或**
3. 在公共兒童福利機構的監護下。

其中有一種例外情況。受州政府監護的個人不包括養父母符合 IDEA 中父母定義的養子女。

在俄勒岡州，受州政府監護的個人是指通過少年法庭的訴訟暫時或永久由公共服務部或俄勒岡州青年管理局監護或交由相關部門管理的兒童。

父母同意服務

您的學區在首次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學區在首次為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之前，必須通過合理的方式獲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對您的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請求沒有作出回應，或者您拒絕同意或隨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您的學區不可通過程序保障（即調解、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議或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獲得協議或裁決，即無需您的同意，不可向您的孩子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由您孩子的IEP團隊推薦）。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或者，如果您不回應同意書請求，或隨後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並且學區不向您的孩子提供其尋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您的學區：

1. 不違反向您的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要求；**以及**
2. 無需召開個性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也無需為您的孩子制定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IEP，因為這些內容需要您的同意。

如果您在您的孩子首次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後的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取消）您的同意，那麼學區可能不會繼續提供此類服務，但必須在停止這些服務之前按照標題“**事先書面通知**”項下描述向您提供事先書面通知。

家長同意重新評估

您的學區在重新評估您的孩子之前必須獲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學區可以證明以下幾點：

1. 已採取合理措施取得貴方同意，可進行重新評估；**以及**
2. 您並未回應。

俄勒岡州法律要求任何個人智力測試或人格測試都必須獲得書面知情同意；在任意一項評估中，同意例外情況並不適用。

如果您拒絕同意您孩子的重新評估，學區可以（但不需要）通過調解、正當程序投訴、決議會議和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程序來對您拒絕同意孩子進行重新評估的行為進行駁回。與初始評估一樣，如果在這種情況下您的學區拒絕進行重新評估，您的學區並不違反 IDEA B 部分規定的義務。

為獲得同意而進行的合理努力的檔

您的學校必須記錄其試圖獲得您的初步評估同意、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進行重新評估以及定位州政府監護對象家長時所採取的措施。檔必須包括學區在這些方面的行動記錄，例如：

1. 已撥打或嘗試撥打的電話及其結果的詳細記錄；
2. 發送給父母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復；**以及**
3. 探訪父母住所或工作地點的詳細記錄以及探訪結果。

其他同意要求

您的學區可以不經過您的同意，採取以下行動：

1. 將現有數據作為孩子評估或重新評估的一部分參考；
2. 給孩子做測試或其他評估，除非在測試或評估之前，需要得到所有孩子的父母同意；

如果您自費為您的孩子註冊了私立學校，或者您選擇在家自行為孩子提供教育，並且您沒有同意進行孩子的初始評估或重新評估，或者您未能回應同意書請求，學區不得使用同意撤銷程式（即調解、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無需考慮您的孩子是否有資格獲得公平的服務（向某些由父母安置的私立學校殘疾兒童提供的服務）。

同意使用公共福利和保險（如醫療補助）

學區必須制定並實施相關程式，以確保您拒絕同意任何其他服務和活動不會導致您無法為您的孩子提供適當的免費公共教育（FAPE）。同時，您的學區不得將您拒絕同意其中一項服務或活動作為拒絕提供任何其他服務、福利或活動的依據，除非 B 部分的另一項內容要求學區這樣做。

您可以隨時書面通知學區撤銷同意書。如果您撤銷您的同意，您的孩子仍將接受特殊教育，享受提供 FAPE 所需的相關服務。

獨立教育評估（IEE）

總則

如下文所述，如果您不同意您所在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您有權對孩子進行獨立教育評估（IEE）。

如果您要求進行獨立教育評估，學區必須向您提供相關資訊，告知您可以從何處獲得 IEE 以及學區適用於獨立教育評估的標準。

定義

獨立教育評估是指由不受僱於負責子女教育的學區的合格考官進行的評估。

公共費用是指學區可以選擇支付評估的全部費用，或確保按照 IDEA 第 B 部分的規定免費提供評估，允許每個州使用任何州、地方，州內有聯邦和私人支持來源，以滿足《殘疾人教育法》B 部分的要求。

公費評估權

如果您不同意您所在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的評估，您有權以公共費用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如果您要求公費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您的學區必須立即採取以下任一措施：（a）提交正當程式投訴，以證明其對您的孩子的評估是適當的；或（b）以公共費用提供獨立的教育評估，除非學區在聽證會上證明您獲得的對您孩子的評估權利不符合學區的標準。
2. 如果您所在的學區要求舉行聽證會，而最終決定是您所在學區對你孩子的評價是適當的，您仍然有權獲得獨立的教育評估，但不可通過公共費用進行。
3. 如果您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學區可能會詢問您為什麼反對您的學區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但是，您的學區不可要求您必須給出解釋，也不可無理拖延為您的孩子提供公費獨立教育評估，或提交正當程式投訴，為學區對您孩子的評估辯護。

每次您不同意所在學區對孩子進行評估時，可以且僅可獲得一次公費獨立教育評估的權利。

家長發起的評估

如果您以公共費用進行獨立教育評估，或者您與學區共用私人費用進行的教育評估資訊：

1. 如果您的學區符合學區的獨立教育評估標準，您的學區必須在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過程中，做出任何決定時考慮您孩子的評估結果；以及
2. 您或您的學區可以在與孩子相關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提交評估作為證據。

要求聽證官進行評估

如果聽證官要求作為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一部分對您的孩子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評估的費用必須由公費承擔。

學區標準

如果獨立的教育評估是公費的，評估的標準，包括評估地點和考官的資格，必須與學區啟動評估時使用的標準相同（相關標準需要符合您獲得獨立教育評估的許可權）。

除上述標準外，學區不得就獲得公費獨立教育評估施加條件或時間表。

資訊保密

保密規定

定義

在**資訊保密**標題下使用時：

- **銷毀**是指對資訊進行物理銷毀或從資訊中刪除個人標識，使資訊不再具有個人識別性。
- **教育記錄**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1974 年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實施條例》，20 U. S. C. § 1232g (FERPA)）和 OAR 581-015-2300 中“教育記錄”定義所涵蓋的記錄類型。
- **參與機構**是指根據 *IDEA* 第 B 部分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或從中獲取資訊的任何學區、機構或組織。

個人身份資訊

個人身份資訊包括：

- (a) 您孩子的姓名、您作為家長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員的姓名；
- (b) 您孩子的住址；
- (c) 個人識別碼，如您孩子的社會保險號、學號或生物識別號；
- (d) 其他間接標識，如子女的出生日期、出生地和母親的婚前姓；
- (e) 單獨或結合起來與特定兒童相關或可聯繫的其他資訊，利用這些資訊可以讓學校社區中不了解相關情況的理性人士能夠合理確定被識別的兒童身份；或
- (f) 學區合理認為，瞭解該與教育記錄有關的學生身份的人所要求的其他資訊。

家長須知

SEA 必須發出通知，充分告知家長個人身份資訊的保密性：

1. 以州內各種人口的母語發出通知，描述保密程度；
2. 描述哪類兒童需要保留個人身份資訊、需要資訊的類型、國家在收集資訊時打算使用的方法（包括收集資訊的來源）以及資訊的用途；
3. 參與機構在存儲、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銷毀個人身份資訊方面必須遵守的政策和程式的摘要；**以及**
4. 關於父母和兒童有關此信息的所有權利的說明，包括《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及其在 34 CFR 第 99 部分中的實施條例規定的權利。

在任何確定、定位或評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的主要活動（也稱為“尋找兒童”）開始之前，必須在報紙或其他媒體上或兩者同時刊登或公佈通知，並在全國範圍內分發足夠的資訊，通知家長相關活動。

訪問許可權

參與機構必須允許您檢查和審查您的學區根據 IDEA 第 B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與您孩子有關的任何教育記錄。參與機構¹必須遵守您的要求，在有關個性化教育計畫（IEP）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序聽證會（包括決議會議或紀律聽證會）之前，檢查和審查您孩子的任何教育記錄，且必須在您提出申請後 45 天內完成。

您檢查和審查教育記錄的權利包括：

1. 您有權要求相關地區機構對您合理要求解釋教育記錄的請求作出回應；
2. 如果您無法有效地檢查和審查記錄，您有權要求參與機構提供這些記錄的副本，除非您已收到副本；**以及**
3. 您有權授權您的代表對記錄進行檢查和審查。

參與機構可能會假定您有權檢查和審查與您的孩子有關的記錄，除非被告知您在適用的州法律中沒有管轄監護、分居和離婚等事項的許可權。

訪問記錄

各參與機構必須保存一份各方獲得依據 IDEA B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的記錄（參與機構的授權員工及孩子家長的訪問除外），記錄需要包括該方的名稱、授予訪問許可權的日期，以及該方被授權使用這些記錄的目的。

多個孩子的記錄

如果任何教育記錄包括一個以上兒童的資訊，兒童的父母只有權檢查和審查與其子女有關的資訊，或被告知具體資訊。

資訊類型和位置列表

根據要求，參與機構必須向您提供機構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記錄類型和位置的列表。

費用

各參與機構可對根據 IDEA B 部分為您提供的記錄副本收取費用，前提是該費用不會對您行使檢查和審查這些記錄的權利造成阻礙。

參與機構不得收取根據 IDEA 第 B 部分的規定搜索或檢索資訊的費用。

應家長要求修改記錄

¹美國教育部使用術語“參與機構”是指收集、維護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或根據《殘疾人教育法》B 部分獲得資訊的任何學區、機構或組織。由於本文件的重點是家長在當地學區的參與情況，因此使用“學區”，而不是廣義的“參與機構”；但是，本部分討論的記錄規則適用於所有參與機構。

如果您認為根據 IDEA 第 B 部分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關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不準確、具有誤導性，或侵犯了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您可以要求保存資訊的參與機構更改資訊。

參與機構必須在收到您的請求後的合理時間內決定是否根據您的請求更改資訊。

如果參與機構決定不按要求修改記錄，機構必須通知您該決定，並按照“**聽證機會**”標題內容出示書面檔，告知您有權參加聽證會。

聽證機會

應要求，參與機構必須為您提供聽證機會，幫助您以不準確、誤導或其他侵犯您孩子隱私或其他權利為由，對您孩子的教育記錄中的資訊提出質疑。

聽證程式

對教育記錄中的資訊提出質疑的聽證會必須按照《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規定的聽證會程式進行。

聽證結果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是，參與機構認為資訊不準確、誤導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必須相應地更改資訊並書面通知您。

如果聽證會的結果是，參與機構認為資訊準確、不具誤導性，且並未以其他方式侵犯您的隱私或其他權利，則必須告知您，您有權在其保存的記錄中添加一份對資訊的補充說明，或提供任何理由，表示不同意參與機構的決定。

在您孩子的記錄中添加的此類解釋必須：

1. 只要記錄或有爭議的部分由參與機構保存，則補充檔成為孩子記錄的一部分；**以及**
2. 如果參與機構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孩子的記錄或被質疑的資訊，則該解釋檔也必須披露給該方。

個人身份資訊披露同意書

除非相關資訊已經包含在教育記錄中，並且根據《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ERPA）未經父母的同意而進行了披露，否則，在將個人身份資訊披露給參與機構負責人員以外的各方之前，必須征得您的同意。除非在以下指定情況下，否則在為了滿足 IDEA B 部分的要求而向參與機構的官員發佈個人身份資訊時，不需要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或支付資訊過渡服務的參與機構的官員發佈個人身份資訊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或獲得州法律規定的成年子女的同意。

如果您的孩子就讀或將要就讀的私立學校不在您居住的同一學區內，則在私立學校所在學區的官員和您居住地區的官員之間發佈關於您孩子的任何個人身份資訊之前，必須獲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每個參與機構必須在收集、儲存、披露和銷毀階段保護個人身份資訊的機密性。

每個參與機構的任一官員必須負責確保任何個人身份資訊的保密性。

所有需要收集或使用個人身份資訊的人員必須接受有關IDEA B部分和《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規定的保密政策和程式的培訓或指導。

各參與機構必須保存一份機構內可能接觸到個人身份資訊的雇員的姓名和職位的最新清單，以供公眾查閱。

資訊銷毀

當為孩子提供教育服務時不再需要依據《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所收集、維護或使用的個人識別資訊，您的學區必須通知您。

相關資料必須按您的要求銷毀。但是，孩子的出勤記錄和年級記錄可以不受時間限制，進行保留。您有權要求學區銷毀您孩子不再需要的教育資訊。

解決分歧

調解

總則

ODE 提供調解服務，允許您和學區解決涉及《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下任何事項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當程式投訴之前發生的有關事項。因此，無論您是否已按照“**提交正當程式投訴**”標題下所述的步驟提交正當程式投訴，要求正當程式聽證，或是否進行了特殊教育投訴，都可以通過調解來解決《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包含的相關事項的爭議。

要求

根據程式，必須確保調解過程：

1. 您和學區都是自願進行調解的；
2. 不得用於拒絕或延遲您參加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權利，或拒絕《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規定的任何其他權利；**以及**
3. 由受過有效調解技術培訓的合格、公正的調解員主導。

州政府必須保留一份合格調解員名單，並瞭解有關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法律法規。州政府必須在隨機選擇、輪流或其他公正的基礎上選擇調解人。

州政府負責支付調解過程的費用，包括會議費用。

調解過程中的每次會議都必須及時安排，並在方便您和學區參加的地點舉行。

如果您和學區通過調解程式解決爭議，雙方必須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規定解決方案，並：

1. 聲明在調解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討論都將保密，不得在隨後的任何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法院案件）中用作證據；以及
2. 由您和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簽署。

經簽署的書面調解協議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根據州法律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調解過程中發生的討論內容必須保密。在任何聯邦法院或根據《殘疾人教育法》第B部分接受援助的州法院的任何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民事訴訟程式中，不得將其用作證據。

調解人的公正性

調解人：

1. 不能是SEA員工，也不能是學區中負責照顧或教育您孩子的員工；以及
2. 不得有與調解人的客觀性相衝突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有資格成為調解人的人可以不是學區或州機構的雇員，可以是因機構的雇傭請求而擔任調解人的主體。

州投訴程式正當程式投訴和聽證程式與州投訴程式之間的差異

《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的條例規定了州投訴程度、正當程式投訴和聽證會的單獨程式。如下文所述，任何個人或組織均可提出州投訴，指控學區、SEA 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違反了B部分的任何要求。只有您或學區可以就任何與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更改殘疾兒童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相關的事項，或向該兒童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有關的事項提出正當程式投訴。

一般情況下，SEA 的工作人員通常必須在 60 個日曆日的時間內解決州投訴，除非時間線被適當延長。公正的聽證官（稱為行政法官，或 ALJ）必須聽取正當程式投訴（如果未通過決議會議或調解解決），並在決議期結束後的 45 個日曆日內發出書面決定，如本文件標題下的“決議程式”所述，除非聽證官根據您的要求或學區的要求准予具體延長時間。

州投訴程式、正當程式投訴、決議程式和聽證程式在下文中有更詳細的描述。SEA 必須制定表格範本，幫助您提交正當程式投訴，並幫助您或其他各方按照表格範本所述提交州投訴。

通過州投訴程式

總則

每個 SEA 必須有書面程式負責：

1. 解決任何形式的特殊教育投訴，包括來自另一個國家的組織或個人提出的投訴；以及
2. 向 SEA 提出投訴。
3. 向家長和其他感興趣的個人廣泛宣傳州投訴程式，包括家長培訓和資訊中心、保護和宣傳機構、獨立生活中心和其他合適實體。

拒絕適當服務的補救措施

在應對 SEA 未能提供適當服務的州投訴時，SEA 必須解決以下問題：

1. 未能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為滿足兒童需要而採取的糾正措施（如補償服務或金錢補償）；以及
2. 今後為所有殘疾兒童提供適當的服務。

州最低限度投訴程式

時限：最低限度程式

各SEA必須在投訴提交60天內，在其州投訴程式中進行下列活動：

1. 如果SEA認為有必要進行調查，則進行獨立的現場調查；
2. 給予投訴人機會，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交關於投訴中指控的補充資料；
3. 為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提供回應投訴的機會，至少包括：（a）根據代理機構的選擇，提出解決投訴的建議；以及（b）為提出投訴的父母和機構提供機會，自願同意參與調解；
4. 審查所有相關資訊，並就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是否違反《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的要求作出獨立決定；以及
5. 向投訴人發出書面決定書，說明投訴中的每一項指控決定，包括（a）事實調查結果和結論；以及（b）SEA最終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時間延長；最終決定；實施

州教育局的上述程式必須：

1.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允許在60天的時限基礎上進行延長：（a）特定的州投訴存在特殊情況；或（b）您和涉及的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自願同意延長時限，通過調解或地方解決來解決問題。

2. 如果需要，說明通過哪些程式有效實施SEA的最終決定，包括：（a）技術援助活動；（b）談判；以及（c）為實現合規性而採取的糾正措施。

州投訴程式和正當程式聽證會

如果收到的書面州投訴也是正當程式聽證的主題，標題為“提交正當程式投訴”，或該州投訴包含多個問題，其中一個或多個是與此類聽證相關，則州政府必須保留投訴中任何與正當程式聽證相關的投訴，直至聽證結束為止。州投訴中任何不屬於正當程式聽證會的問題必須按照上述時限和程式解決。

如果州投訴中提出的問題先前已在涉及同一方（例如，您和學區）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作出裁決，則正當程式聽證決定對該問題具有約束力，SEA必須通知投訴人該決定具有約束力。

指控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未能執行正當程式聽證決定的投訴必須由SEA出面解決。

提出州投訴

組織或者個人可以依照上述程式提出經簽署的書面投訴。

州投訴必須包括：

- 1、學區或其他公共機構存在違反《殘疾人教育法》 B部分要求或在34 CFR第300部分中的實施規章的行為說明；
- 2、陳述投訴所依據的事實；
- 3、投訴方的簽名和聯繫方式；以及
- 4、如果指控某個特定兒童的違法行為：
 - (a) 兒童的姓名和住址；
 - (b) 兒童就讀的學校的名稱；
 - (c) 如果該兒童或青年為流浪人口，需要提供該兒童的可用聯繫資訊，以及該兒童就讀的學校的名稱；
 - (d) 對兒童問題性質的描述，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以及
 - (e) 在提出投訴時，在投訴方已知和可用的範圍內，對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案。

投訴必須指控在收到投訴之日前不超過一年發生的違規行為，如標題“通過州投訴程式”所述。

提出州投訴的一方必須在向 SEA 提交投訴的同時，向學區或其他為兒童服務的公共機構提交投訴副本。

正當程式投訴程式

提交正當程式投訴

總則

只有您或學區可以就任何與提議或拒絕啟動或更改您子女的身份、評估或教育安置相關的事項，或向子女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有關的事項提出正當程式聽證要求。

正當程式投訴必須指控在您或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構成正當程式投訴基礎的行為之前兩年內發生的侵權行為。

如果因為下列原因，您無法在時間線內提交正當程式聽證請求，則上述時間表不適用於您：

1. 該學區特意歪曲了其已經解決投訴中特定問題的說法；或
2. 學區向您隱瞞了IDEA B部分要求提供給您的資訊。

家長須知

如果您希望獲知相關資訊，ODE將告知您該地區提供的任何免費或低成本法律和其他相關服務內容。如果您提出要求或您或學區提出正當程式投訴，學區必須提供此類資訊。

正當程式投訴

總則

要提出聽證請求，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律師）必須向另一方提交正當程式聽證申請。聽證申請必須包含下列所有內容，並且必須保密。

無論哪方提出申請，必須向SEA提供聽證申請的副本。

聽證申請內容

正當程式聽證要求需要包括下列內容：

1. 孩子的名字；
2. 孩子的住所地址；
3. 孩子就讀學校的名稱；
4. 如果孩子為流浪人口，請提供孩子的聯繫方式和學校名稱；
5. 與提議或拒絕行動有關的兒童問題性質的說明，包括與問題有關的事實；以及
6. 在提出投訴時，在投訴方（您或您的學區）已知和可用的範圍內，對問題提出的解決方案。

在您或學區（或您的律師或學區律師）提交包含上述資訊的正當程式聽證會請求之前，您或學區不可舉行正當程式聽證會。

聽證申請的充分性

為使正當程式聽證申請繼續推進，必須認定聽證請求的充分性。除非收到聽證申請的一方（您或學區）在收到投訴後15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聽證官和另一方，聲明接收方認為聽證申請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則聽證申請將被視為內容充分（已滿足上述內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學區）認為正當程式投訴不充分的通知後的5天內，聽證官必須確定投訴是否符合上述要求，並立即書面通知您和學區。

聽證申請更改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您或學區才可以對聽證申請進行更改：

1. 另一方以書面形式批准變更，並可以通過決議會議解決正當程式聽證會請求，如下文“**決議過程**”所述；或
2. 不遲於正當程式聽證會開始前五天，聽證官批准變更。

如果投訴方（您或學區）對正當程式聽證請求做出變更，決議會議的時間線（在收到聽證請求的15個日曆日內）和決議的時間期限（在收到聽證請求後的30個日曆日內）將於提交修改之日起重新計算。

學區回應正當程式投訴

如果學區沒有按照“**事先書面通知**”標題下所述，就您的正當程式投訴中包含的主題向您發送事先書面通知，學區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式聽證請求後10個日曆日內，向您發送一份回復，內容包括：

1. 解釋學區為何建議或拒絕採取正當程式投訴中提出的行動；
2. 描述您孩子的個性化教育計畫（IEP）團隊考慮的任何其他選項以及這些選項被拒絕的原因；
3. 學區用作提議或拒絕行動依據的每項評估程式、評估、記錄或報告的說明；**以及**
4. 描述與學區提議或拒絕的行動相關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第1-4項中的資訊並不妨礙學區告知您的正當程式聽證申請不滿足充分性要求。

另一方對正當程式投訴的回應

除上述子標題“**學區回應正當程式投訴**”中所述的情況外，收到正當程式聽證請求的一方必須在收到聽證請求後的10個日曆日內，向另一方發送一份回復，明確說明聽證申請中的問題。

表格範本

SEA 必須制定表格範本，幫助您提交正當程式聽證申請，並幫助您或其他各方提交州投訴。但是，您所在的州或學區可能不要求使用表格範本。事實上，您可以使用州的標準表格或其他合適的表格，只要表格中包含提交正當程式聽證請求投訴或州投訴所需的資訊。

正當程式投訴和聽證會尚未結束時，孩子的安置問題

除下文“**殘疾兒童懲戒程式**”標題下的規定外，一旦正當程式聽證會請求投訴被發送給另一方，在決議過程期間，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法院程式的決定時，除非您和學區同意，否則，您的孩子必須留在當前的教育位置。

如果正當程式投訴涉及公立學校初次入學申請，在您同意的情況下，您的孩子必須參加正規公立學校課程，直到所有此類程式完成。

如果正當程式投訴涉及申請《殘疾人教育法》B 部分下的初始服務，兒童從《殘疾人教育法》C 部分服務過渡到《殘疾人教育法》B 部分，並且由於兒童已經年滿三周歲，不再有資格享受 C 部分服務，那麼學區無需提供該兒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務。如果發現該兒童符合《殘疾人教育法》B 部分的規定，並且您同意您的孩子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則在投訴結果出來之前，學區必須提供雙方沒有爭議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您和學區雙方同意的情況下）。

如果州教育機構舉行的正當程式聽證會上的聽證官同意您的觀點，認為改變安置位置是適當的，那麼目前的安置地點必須被視為孩子當前的教育安置地點，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或法院程式決定時，您的孩子將繼續留在當前位置。

決議過程

決議會議

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式投訴通知後的 15 個日曆日內，在正當程式聽證會開始之前，學區必須與您、個性化教育計畫（IEP）團隊中的成員以及其他對您的正當程式投訴中確定的事實有具體瞭解的相關成員召開會議。會議：

1. 必須包括一名代表學區出席且具有決策權的學區代表；**以及**
2. 除非有律師陪同，否則學區律師不得出席。

您和學區負責確定 IEP 團隊中的哪些相關成員參加會議。

會議的目的是討論您的正當程式聽證請求，以及構成請求基礎的事實，幫助學區解決爭議。

在下列情況下，無需召開決議會議：

1. 您和學區雙方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會議；**或**
2. 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如標題“**調解**”部分內容所述。

決議期間

如果學區未能在收到請求後30個日曆日內（在決議過程的時間段內）對正當程式聽證請求投訴按照您滿意的方式給出解決方案，則可能會進行正當程式聽證會。

如標題“**聽證決定**”所述，發佈最終正當程式聽證決定的45天時間線是從30天的決議期結束時開始的，但對30天決議期所做調整的某些例外情況如下所述。

除非您和學區均同意放棄決議程式或使用調解，否則您未能參加決議會議時，將延遲決議程式和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時間，直到會議召開。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並記錄此類行動後，學區無法讓您參加決議會議，學區可在30天決議期結束時請求聽證官駁回您的正當程式聽證申請。記錄檔必須包括學區試圖安排雙方商定的時間和地點的記錄，例如：

1. 已撥打或嘗試撥打的電話及其結果的詳細記錄；
2. 發送給您的信件副本和收到的任何回復；**以及**
3. 探訪您的住所或工作地點的詳細記錄以及探訪結果。

如果學區未能在收到您的正當程式聽證會請求通知後15個日曆日內召開決議會議或未能參加決議會議，您可以要求聽證官開始45天的正當程式聽證時間。

30 天決議期間調整

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放棄決議會議，則正式程式聽證會的45天時間線將從第二天開始。

在調解或決議會議開始後，在30天決議期結束之前，如果您和學區以書面形式同意不可能達成調解協議，則正當程式聽證會的45個日曆日的時間線從第二天開始。

如果您和學區同意使用調解程式，但尚未達成協議，在30天決議期結束時，如果雙方書面同意繼續調解，調解過程可以繼續進行，直到達成協議為止。但是，如果您或學區在這段持續時間內退出調解程式，則正當程式聽證會的45天時間線將從第二天開始。

書面和解協議

如果在解決會議上達成爭議解決方案，您和學區必須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即：

1. 由您和有權約束學區的學區代表簽署；**以及**
2. 可在任何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國地區法院強制執行。

協議審查期

如果您和學區因決議會議達成協議，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可在您和學區簽署協議後的3個工作日內聲明協議無效。

正當程式投訴聽證會

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

總則

無論何時要求進行正當程式聽證會，您或爭議涉及的學區必須有機會進行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會，如”**正當程式投訴**“和”**決議程式**“部分所述。

公正的聽證官

聽證官：

1. 不能是SEA員工，也不能是學區中負責照顧或教育您孩子的員工。必須是非機構雇員，因ODE支付報酬而擔任聽證官；
2. 不得有與聽證會ALJ的客觀性相抵觸的個人或專業利益；
3. 必須瞭解並理解《殘疾人教育法》的規定、與《殘疾人教育法》相關的聯邦和州法規，以及聯邦和州法院對《殘疾人教育法》的法律解釋；**以及**
4. 必須具備進行聽證會的知識和能力，並根據適當的、標準的法律慣例做出和撰寫決定。

每個學區必須保存一份擔任 ALJ 的人員名單和其資格聲明。

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主題

請求進行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一方（您或學區）不得在正當程式聽證會上提出正當程式聽證會請求中未提及的問題，除非另一方同意。

要求聽證的時間

您或學區必須在您或學區知道或應該知道聽證會請求中所述問題之日起兩年內，就正當程式投訴請求進行公正聽證。

時間線例外情況

如果因為下列原因，您無法提交正當程式聽證請求，則上述時間表不適用於您：

1. 該學區特意歪曲了其已經解決您所提出的問題的說法；**或**
2. 學區向您隱瞞了 IDEA B 部分要求提供給您的資訊。

聽證權

總則

您有權代表自己出席正當程式聽證會。此外，正當程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式有關的聽證會）的任何一方均有權：

1. 由律師和/或對殘疾兒童問題有專門知識或受過專門培訓的人陪同，提出建議；

2. 由律師代表出席正當程式聽證會；
3. 出示證據、對質、盤問、要求證人出庭；
4. 禁止在聽證會上提出任何在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未向該方披露的證據；
5. 獲得聽證會的書面或電子逐字記錄；以及
6. 獲得書面的，或者按照您的意願，獲得電子版本的事實和決定結果記錄。

額外披露資訊

在正當程式聽證會前至少五個工作日，您和學區必須相互披露在該日期之前已經完成的所有評估，及基於該評估，您或學區打算在聽證會上提出的建議。

聽證官可阻止任何一方未經另一方同意而在聽證會上提出相關評估或建議。

聽證會上的家長權利

您必須有權：

1. 讓孩子出席聽證會；
2. 向公眾公佈聽證會資訊；以及
3. 免費獲得聽證會記錄、事實調查結果和決定。

聽證決定

行政法官裁決書

聽證官對您的孩子是否接受了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的決定必須基於與FAPE直接相關的證據和論據。

在指控違反程式的事項（如“IEP團隊”不完整）中，聽證官可能認定，孩子未能接受免費適當公正教育，因為違反行為：

1. 干擾您的孩子接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權利；
2. 嚴重干擾您參與為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FAPE）的決策過程；或
3. 導致您的孩子被剝奪了教育福利。

上述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聽證官命令學區遵守《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34 CFR § § 300.500 至 300.536）中聯邦法規程式保障部分的要求。

單獨的正當程式聽證會申請

IDEA第B部分（34 CFR § § 300.500至300.536）下的聯邦法規程式保障部分中的任何內容都不能解釋為阻止您就與已提交的正當程式投訴不同的問題提出單獨的正當程式投訴。

向諮詢小組和公眾提供的調查結果和決定

在刪除所有個人身份資訊後，SEA或學區（以負責聽證的一方為準）必須：

1. 在正當程式聽證會上或在向州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上訴時說明調查結果和決定；
以及
2. 將調查發現和決定公之於眾。

聽證會的時間安排和便利性；最終決定

SEA 必須確保決議方案會議的 30 天期限到期後，在 45 天之內，或如分標題“**30 天決議期調整**”所述，在調整後的時間期限到期後 45 天之內：

1. 在聽證會上作出最終決定；以及
2. 將決定的副本郵寄給各方。

應任何一方（您或學區）的請求，聽證官可批准延長時間期限，超出上述 45 天的時間限制。

每次聽證會必須在對您和您的孩子合理方便的時間和地點進行。

最終聽證決定

在正當程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式有關的聽證會）中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但聽證會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學區）可通過提起民事訴訟（如“**民事訴訟，包括提起訴訟的時間期限**”標題下所述）對該決定提出上訴。

民事訴訟，包括提起訴訟的時間期限

總則

如果任何一方（您或學區）不同意正當程式聽證會（包括與紀律程式有關的聽證會）的調查結果和決定，有權就正當程式聽證會的主題提起民事訴訟。可以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州法院（有權審理此類案件的州法院）或聯邦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而無需考慮爭議金額。

時間限制

提起訴訟的一方（您或學區）需要在聽證官公佈決議起 90 天內提起訴訟。

其他程式

在任何民事訴訟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訴訟記錄；
2. 應您的要求或學區的要求聽取其他證據；以及
3. 根據證據作出裁決，並給予法院認為適當的救濟。

在適當情況下，司法救濟可包括償還私立學校學費和提供補償性教育服務。

地區法院的管轄權

美國地方法院有權對根據《殘疾人教育法》B 部分提起的訴訟作出裁決，而不考慮爭議金額。

解釋規則

《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的任何內容均未限制美國憲法、1990年《美國殘疾人法案》、1973年《康復法案》第V條（第504節）或其他保護該權利的聯邦法律規定的殘疾兒童權利、程式和補救措施。根據這些法律提出民事訴訟尋求救助之前，相關救助也可以通過《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獲得，如果一方根據IDEA B部分提起訴訟，則必須已完全訴諸上訴所有正當程式。即您可能可以獲得與《殘疾人教育法》救濟重疊的其他法律下的救濟，但一般來說，要獲得其他法律下的救濟，您必須首先通過《殘疾人教育法》獲得可用的行政救濟（即正當程式投訴；決議過程，包括決議會議；以及公正的正當程式聽證程式），之後才可以提請訴訟。

律師費

總則

如果您勝訴，則在根據《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所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法院可酌情決定向您判給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

在根據《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法院可酌情決定向現行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判給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由您的律師支付，前提是律師：（a）提出該申訴或法院案件無意義、不合理或無根據；或（b）在訴訟明顯無意義，不合理或無根據之後繼續進行訴訟；或

如果您的正當程式聽證會或之後的訴訟請求是出於任何不正當的目的提出的，例如通過騷擾、造成不必要的延時或不必要地增加訴訟或程式費用，在根據《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程式中，法院可自行決定將合理的律師費作為費用的一部分判給現行的州教育機構或學區，由您或您的律師支付。

費用裁定

法院裁定合理的律師費如下：

1. 費用必須以社區現行的費率為基礎，根據訴訟或程式針對所提供服務的種類和品質而產生。在計算裁定費用時，不得使用獎金或乘數。
2. 在以下情況下，向您提出書面和解提議後，對於根據《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進行的任何訴訟或程式，可能不會裁定律師費，也不會報銷相關費用：
 - a. 報價是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第68條規定的時間內作出的，或者在正當程式聽證會的情況下，在訴訟開始前10天以上的任何時間提出；
 - b. 10天內未接受報價；以及
 - c. 法院或行政聽證官認為，你方最終獲得的救濟並不比和解報價更有利。

儘管有這些限制，但如果您勝訴並且您有充分理由拒絕和解報價，則可能會向您賠償律師費和相關費用。

3. 除非個性化教育計畫（IEP）團隊的會議是由於行政訴訟或法院訴訟而召開的，否則不得裁定與該會議相關的費用。對於標題為“**調解**”下所述的調解費用，也可能不裁定。

如“**決議程式**”標題內容所述，決議會議不視為因行政聽證或法院訴訟而召集的會議，並且根據律師費用規定，也不屬於行政聽證或法院訴訟。

如果法院發現以下情況，則酌情減少根據《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裁定的律師費數額：

1. 在訴訟或程式過程中，您或您的律師無理拖延，延遲最終解決時間；
2. 裁定的律師費金額不合理地超過了社區中由具有合理相似技能、聲譽和經驗的律師提供類似服務的小時費率；
3. 考慮到訴訟或程式的性質，花費的時間和提供的法律服務過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師沒有向學區提供正當程式聽證請求通知中要求的適當資訊，如標題“**正當程式投訴**”所述。

但是，如果法院發現州或學區不合理地延遲了訴訟或程式的最終解決時間，或者違反了《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的程式保障規定，法院不得減少費用。

殘疾兒童懲戒程式

學校人員的權力

個案確定

學校工作人員在確定根據以下與紀律有關的要求進行的安置變更是否適合違反學校學生行為準則的殘疾兒童時，可根據具體情況酌情考慮特殊情況。

總則

如果學校工作人員也為非殘疾兒童採取此類行動，則可將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殘疾兒童從目前的安置地點轉移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其他環境或停學，不超過**10個連續出勤日**。學校工作人員也可以在同一學年內，因單獨的不當行為事件，採取額外措施將該兒童轉移到其他地點，不超過**10個連續出勤日**，只要該行為不會導致兒童安置地點的變化（定義見標題“**因紀律處分而改變安置地點**”）。

一旦殘疾兒童在同一學年從目前的安置地點轉移，時長達到10個出勤日，學區必須在該學年內，任何轉移時期按照以下子標題“**服務**”內提出的要求提供服務。

額外授權

如果違反《學生行為準則》的行為不是因殘疾導致（見標題“**表現形式的確定**”內容），且記錄處罰所做的安置地點變更連續超過10個出勤日，學校工作人員可按照處罰普通學生的程度，對該殘疾兒童適用同樣的處罰程式、同等的處罰時長，但需要按照下文“**服務**”項下所述向該兒童提供服務。兒童的IEP小組負責確定提供此類服務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

服務

學區只需向在該學年內被開除的殘疾兒童提供不超過連續**10個出勤日**的服務，但前提是該學區同樣向其他受到相同處罰的普通學生提供服務。可以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提供必須向轉移安置的殘疾兒童提供的服務。

殘疾兒童被從當前安置地點開除，超過**10個出勤日**，且該行為不是因殘疾導致的（見標題“**表現形式的確定**”內容）或在特殊情況下被處罰（見標題“**特殊情況**”內容），則必須：

1. 繼續接受教育服務（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使兒童在其他環境能夠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可能是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並努力實現兒童IEP中規定的目標；**以及**
2. 在適當的情況下，接受功能性行為評估、行為干預服務和誘導，旨在解決行為違規問題，使其不再發生。

殘疾兒童在同一學年內被從目前的安置地點轉移10個出勤日後，如果當前的轉移處罰時長少於連續10個出勤日，且並不改變安置點（見下文定義），則學校工作人員應與該兒童的至少一名教師協商，確定其所需服務的程度，讓兒童在另一種環境下能夠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並努力實現兒童IEP中規定的目標。

如果處罰會導致改變安置點（參見標題“因紀律處分而導致安置變更”），兒童的IEP團隊需要確定適當的服務，幫助兒童在其他環境能夠繼續參加普通教育課程（可能是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並努力實現兒童IEP中規定的目標。

表現形式判定

在因違反學生行為準則而決定改變殘疾兒童安置地點的10個出勤日時間內（不超過連續10個出勤日且不改變安置地點的情況除外），學區，您，以及IEP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由您和學區確定）必須審查學生檔案中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孩子的IEP、任何教師觀察結果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關資訊，以確定：

1. 有關行為是否是由該兒童的殘疾引起的，或與該兒童的殘疾有直接和實質性的關係；或
2. 有關行為是否是學區未能執行兒童IEP的直接後果。

如果學區、您和孩子IEP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確定滿足了上述任一條件，則必須確定該行為是該兒童殘疾的表現。

如果學區、您和孩子IEP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確定所述行為是學區未能執行IEP的直接後果，學區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糾正缺陷。

認定行為是孩子殘疾的表現

如果學區、您和IEP團隊的其他相關成員確定行為是孩子殘疾的表現，IEP團隊必須：

1. 進行功能性行為評估，除非學區在導致安置地點變更的行為發生之前進行了功能性行為評估，並為該兒童實施行為干預計畫；或
2. 如果已經制定了行為干預計畫，則應審查該行為干預計畫，並根據需要對其進行修改，以糾正該行為。

除非您和學區同意作為修改行為干預計畫的一部分，改變孩子的安置地點，否則學區必須將您的孩子送回之前的安置地點。

特殊情況

無論該行為是否是因殘疾引起的，如果您的孩子出現下列情況，學校工作人員可以將學生帶入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由孩子的IEP小組確定）最多45天：

1. 攜帶武器（見下文定義）上學，或在學校、校舍或SEA或學區負責管轄的學校活動場所持有武器；
2. 在學校、校舍、SEA或學區管轄下的學校活動中，在瞭解的前提下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見下文定義）或出售或要求銷售受管制物質（見下文定義）；或

3. 在學校、校舍或SEA或學區管轄的學校活動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見下文定義）。

定義

受管制物質是指《受管制物質法》第202（c）節（《美國法典》第21卷第812（c）節）附表I、II、III、IV或V中確定的藥物或其他物質。

非法藥物是指受管制物質；但不包括在持有執照的保健專業人員監督下，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質，或根據該法案或聯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規定，在任何其他當局合法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物質。

嚴重人身傷害具有《美國法典》第18編第1365節第（h）小節第（3）款中提到的術語“嚴重身體傷害”的含義。

武器具有《美國法典》第18編第930節第1小節（g）第（2）款中“危險武器”的含義。

通知

由於違反學生行為準則，學區做出開除決定（即改變孩子的安置地點）之日，學區必須通知您該決定，並向您提供程式保障通知。

因違紀處罰而改變安置位置

在以下情況下，將殘疾兒童從當前教育地點開除會構成**安置位置變更**：

1. 處罰超過10個連續出勤日；**或**
2. 您的孩子受到一系列處罰，構成處罰模式：
 - a. 同一學年內，處罰總計超過10個出勤日；
 - b. 該兒童的行為與其在先前事件中的行為基本相似，導致受到一系列處罰；
 - c. 附加因素包括每次處罰的時間長度、被處罰的總時間以及處罰之間的間隔。

處罰是否構成安置變更，由學區根據具體情況確定，如有異議，將通過正當程式和司法程式進行審查。

安置位置決定

個性化教育計畫（IEP）小組負責決定臨時替代教育環境，即**安置地點變更**，以及副標題“**額外授權**”和“**特殊情況**”下的開除處罰。

上訴

總則

如果您不同意以下決議，可以申請正當程式聽證會（參見標題“**正當程式投訴程式**”）：

1. 根據本紀律規定作出的任何安置決定；**或**
2. 按照上述規定確定的表現形式。

如果學區認為維持孩子目前的安置方式極有可能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傷害，那麼學區可以提出正當程式投訴（見上文）。

聽證官許可權

符合“**公正的聽證官**”子標題所述要求的聽證官必須進行正當程式聽證並作出決定。聽證官可以：

1. 如果聽證官確定改變殘疾兒童安置地點違反了“**學校人員的權力**”標題下所述的要求，或者您孩子的行為是殘疾的表現，則將該殘疾兒童送回其被遣送的安置地點；**或**
2. 如果聽證官認為維持您孩子目前的安置方式極有可能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命令將該殘疾兒童安置到適當的臨時替代教育環境，時間不超過45個出勤日。

如果學區認為將您的孩子送回原來的安置地點很可能會對您的孩子或其他人造成傷害，則可以重複上述聽證程式。

無論何時您或學區提出正當程式投訴要求舉行聽證會，都必須舉行聽證會，聽證會應符合“**正當程式投訴程式**”和“**正當程式投訴聽證會**”標題下所述的要求，以下情況除外：

1. SEA 或學區必須安排即期正當程式聽證會，聽證會必須在要求聽證之日起 **20** 個出勤日內舉行，並且必須在聽證會後 **10** 個出勤日內作出裁定。
2. 除非您和學區書面同意放棄會議，或同意調解，否則必須在收到正當程式投訴通知後的 **七天** 內召開決議會議。除非在收到正當程式投訴的 **15** 天內，該事項得到解決且雙方對解決方案表示滿意，否則聽證會繼續進行。

您或學區可在快速正當程式聽證會上對該決定提出上訴，方式與對其他正當程式聽證會中的決定提出上訴相同（見標題“**上訴**”）。

上訴期間的安置

如上所述，當您或學區就紀律問題提出正當程式投訴時，您的孩子必須（除非您和 ODE 或學區另有約定）留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等待聽證官的決定，或直至“**學校人員權力**”項下規定和描述的處罰期限屆滿。以上兩項條件滿足其一即可。

對尚未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兒童的保護

總則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確定為可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人員，並且違反了學生行為準則，但學區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知道（如下所述），該兒童是殘疾兒童，那麼您的孩子可以獲得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護措施。

紀律事項的事實基礎

在導致紀律處分的行為發生之前，如果有下列事實，則認定學區瞭解您的孩子是殘疾兒童：

1. 您以書面形式向相關教育機構的監督或管理人員或孩子的老師表示，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
2. 您根據《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申請對孩子接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資格進行評估；**或**
3. 您孩子的老師或其他學區人員直接向學區特殊教育主任或學區的其他監管人員表達了對孩子所表現出的行為模式的具體關注。

例外

如果出現以下事實，不認為學區瞭解您孩子的殘疾情況：

1. 您不允許對孩子進行評估或拒絕特殊教育服務；**或**
2. 您的孩子已經過評估，並確定不屬於《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中規定的殘疾兒童範疇。

無事實基礎時適用的條件

如果在對您的孩子採取懲戒措施之前，學區不知道您的孩子是殘疾兒童，如上述“**紀律事項的事實基礎**”及“**例外**”子標題內容所述，您的孩子可能會受到適用於其他有類似行為的非殘疾兒童的懲戒措施。

但是，如果在您的孩子受到紀律處分期間，有人要求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評估必須快速進行。

在評估完成之前，您的孩子將繼續接受學校當局確定的教育安置方案，包括停學或不提供教育服務。

如果根據學區進行評估時所使用的資訊以及您所提供的資訊，孩子被確定為殘疾兒童，學區必須按照《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包括上述紀律要求。

移送執法和司法機關並採取行動

《殘疾人教育法》B部分並不：

1. 禁止機構向有關當局舉報殘疾兒童所犯罪行；**或**
2. 阻止州執法和司法機關行使其在聯邦和州法律適用於殘疾兒童所犯罪行方面的責任。

記錄傳遞

如果學區報告有殘疾兒童犯罪，則學區：

1. 必須確保將兒童的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的副本交送給負責處理犯罪事項的當局審議：以及
2. 只有在《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法》（FERPA）允許的範圍內，才可以交送兒童特殊教育和紀律記錄的副本。

家長單方自費將兒童安置在私立學校的要求

總則

《殘疾人教育法》的 B 部分不要求學區支付您的殘疾兒童在私立學校或機構的教育費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前提是學區已經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但是您選擇將孩子安置在私立學校或機構。但是，根據《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 34 卷第 300.131 至 300.144 節規定，由父母安置在私立學校的兒童，私立學校所在的學區必須將其納入該學區需要 B 部分規定服務的人口。

私立學校安置補償

如果您的孩子之前接受過學區管理下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並且您未經學區同意或推薦而選擇讓孩子就讀私立學前班、小學或中學，如果法院或聽證官員發現代理機構在入學之前沒有及時向您的孩子提供免費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並且私人安置行為是適當的，法院或聽證官員可以要求代理機構償還您的入學費用。即使安置不符合適用於 SEA 和學區提供的教育的國家標準，聽證官或法院仍然可能認為安置行為是適當的。

報銷限制

上述內容的報銷費用可減少或拒絕支付：

1. 如果：（a）在您讓孩子從公立學校退學之前，您參加的最近一次個性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上，您沒有通知 IEP 團隊您拒絕了學區提出的為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安置計畫，內容需要包括說明您的擔憂以及意向讓孩子入學的公費私立學校；或（b）在您讓孩子從公立學校退學前至少 10 個工作日（包括處於工作日的任何節假日），您沒有向學區發出書面通知；
2. 如果在您讓孩子從公立學校退學之前，學區事先書面通知您，準備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包括適當和合理的評估目的聲明），但您沒有讓孩子參加評估；**或**
3. 任何法庭認定不合理的情況。

但是，報銷費用：

1.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減少或拒絕支付：（a）學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您尚未收到您有責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c）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身體傷害；**以及**
2. 在下列情況下，法院或聽證官可酌情決定，不因您未能提供所需通知而減少或拒絕支付報銷費用：（a）您不識字或不能用英語寫作；或者（b）遵守上述要求可能會對您的孩子造成嚴重的精神傷害。